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66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7年11月29日府地登字第1073115190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7年11月29日府地登字第1073115190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倭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1、69地號、麗山段五小段50、122地號及舊莊段四小段447、547地號等6筆土地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及108年2月12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3828號函陳報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爰撤銷旨揭公告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